



「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新制

稽核管制組 施如亮技正

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八條規定，醫師、牙醫師使用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應開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第十條亦規定，醫師、牙醫師、藥師或藥劑生調劑第一級至第三級管制藥品，非依醫師、牙醫師開立之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不得為之。行政院衛生署已於八十九年五月一日公告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之內容及格式，摘要內容如下：交付病患向藥局領藥之專用處方箋，倘由醫師、牙醫師以手寫方式開立者，必須使用公告之格式；若以電腦列印者，其格式可由處方之醫療機構自行製訂，內容可免載「單次調劑總處方量範圍」；交付調劑之管制藥品，倘屬健保給付者，應與全民健康保險交付調劑一般藥品處方箋併用，且單次調劑應於同一藥局為之。該類管制藥品如於同一醫療機構處方及調劑，供病患於住院或手術時使用，處方箋格式亦

可自行製訂，內容可免載「單次調劑總處方量範圍」、「開立處方醫療機構名稱」、「處方醫師、牙醫師聯絡電話」、「本處方箋可調劑次數」、「調劑機構名稱」及「病患聯絡電話」。

衛生署公告內容及交付調劑之手寫管制藥品專用處方箋格式，可由本局網站之「各類書表」中下載並複製使用，亦可向本局合作社購用（每本50張，每份60元）。因「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已分別修正為「管制藥品管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配合醫師、牙醫師管制藥品使用執照制度，原「麻醉藥品專用處方箋」之內容及格式已不適用。



管制藥品證照核發進度

證照管理組 吳慧芝專員

有關管制藥品登記證及管制藥品使用執照之收件及審核作業，本局刻正積極辦理中。截至六月中旬，收件家數約肆仟餘件，其中醫療院所參仟陸佰餘件、藥商肆佰餘件、動物農業單位及研究單位壹佰餘件。已完成審查收件者，本局將另行通知繳交規費；已繳納規費者，業於八十九年六月底完成核發。

為使管制藥品證照核發作業更加迅速，尚未辦理申請者，或曾提出申請而經審核退件者，於申請時，除郵寄申請書表及相關文件外，可一併辦理繳款事宜（管制藥品登記證一張1000元、使用執照一

張500元；請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並以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為受款人，將郵政匯票連同申請書表一併郵寄本局），所繳驗資料經審查無誤後，本局即掛號寄發管制藥品相關證照。

已領取管制藥品證照之機構或業者，應依規定設簿登載管制藥品每日收支結存情形，本局已委請各地衛生主管機關，自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起，至各相關機構或業者之業務處所實地輔導，以加強法令宣導。